

## 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汇总表

第十二批 2024年10月3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XA202410250077	科尔沁右翼前旗大石寨镇火车站站台，汽车将山皮石、河流石、叶腊石装卸到站台上，露天堆放，扬尘扰民。	科右前旗	大气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问题属实。该单位属于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白城车务段。经核查，该站台装卸物料主要为山皮石（土与石头混料）、砂石、叶腊石，装卸流程为早上7点开始装车，中午12点前装车完毕，装卸过程中存在扬尘扰民现象。	属实	一是对该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决定书，同时对大石寨火车站站长进行约谈，要求该单位对物料和作业场地进行洒水降尘防止物料产生扬尘；同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环保培训，提高其环保意识和操作规范程度。 二是截至目前，该单位已进行立行立改，对火车站站台进行了洒水降尘措施。	已办结	无
2	D2XA202410250076	乌兰浩特市老烟厂被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在厂区内建设生产车间，噪音、粉尘、异味影响毛纺小区居民生活。	乌兰浩特市	大气、噪音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该案件与D2XA202410240066案件为重复举报案件。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乌兰浩特市中心城区。2022年6月2日《乌兰浩特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2022修改版）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明确中心城区内的乌钢实施原址发展，即在规划期内确定不搬迁，现有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供其继续发展。乌钢为加快实现节能减排、推进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集中实施了冶炼装备升级技术改造，在厂区内新建1200m³高炉、240m³烧结机，2023年7月陆续完工。按照国家新旧设备更替、产能置换的规定，拆除了原503m³、616m³高炉和110m³、120m³烧结机。2023年7月集中拆除旧设备和调试新设备产生噪音、扬尘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引发新烧结车间西侧毛纺小区居民投诉。 乌钢烧结车间所有物料均贮存在密闭库内，装卸运输上料均在密闭库内完成，厂区内配有洒水车，有专人清场洒水抑尘。企业自行检测报告和乌兰浩特监测站监测报告显示乌钢无组织排放均达标、毛纺小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扬尘问题随着乌钢完成设备拆除工期，已得到解决。 兴安盟委、行署和乌兰浩特市委、政府高度重视乌钢噪声投诉问题，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整改工作，要求乌钢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彻底解决存在问题。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通过约谈企业、下达责令整改通知、委托专业机构监测、邀请生态环境部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专家现场踏查测试研判、代表兴安盟行署启动生态损害赔偿等方式，督促企业完成整改任务。 乌钢制定了分期治理方案。一期治理投入230万元，对19个噪声源点通过建隔音降噪房、吸音岩棉包扎等治理措施，降低厂界噪声排放。二期投入150万元，对8个噪声源点进行治理，通过密封风机、建声屏障等治理措施。截至2024年1月21日两期治理工程完成后，乌钢厂界噪声已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限值要求。但毛纺小区夜间噪声有2个点位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限值要求。 为解决毛纺小区夜间噪声超标问题，乌钢聘请国内知名降噪企业（天津诺易斯噪声振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团队现场查勘，经专家现场踏查测试研判，乌钢噪声频谱呈现低频特性，具有穿透力强，随距离衰减慢等特点。毛纺小区同时受乌钢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等影响，噪声产生具有复杂性、叠加性，其中乌钢噪声贡献率占绝大部分。为此，乌钢制定了深度治理方案，按照方案对烧结厂风机、电机、排烟管道、除尘系统、水泵房、冷却塔等处进行深度治理。深度治理工程于2024年3月3日开工，2024年7月31日全部完成整改。深度治理后乌钢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放限值要求，进一步降低对毛纺小区噪声贡献率，使毛纺小区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限值要求。乌钢于2024年9月14日、10月12日两次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开展噪声检测，全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放限值要求，毛纺小区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根据现场排查和噪声监测情况，要求乌钢履行社会责任进一步加强管控。一是要求乌钢经常性开展噪声源点排查，加强管控，避免因管理不善造成噪声异常排放。二是要求乌钢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稳定运行，减少事故状态设备形成的噪声影响周边环境情况。三是要求乌钢加强日常管理，物料必须贮存在封闭库中，原料装卸必须在封闭库中完成，严格按照要求采取抑尘措施，避免扬尘污染周边环境。四是要求乌钢定期做好噪声和废气的自行检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进行整改。	已办结	无
3	D2XA202410250075	1.扎赉特旗阿尔本格勒镇白辛嘎查耿家屯河边，2024年5月村民私自挖沙建养鱼池。 2.扎赉特旗阿尔本格勒镇2014年至今，在阿尔本格勒大桥两侧有人私自采砂。	扎赉特旗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扎赉特旗阿尔本格勒镇白辛嘎查耿家屯河边，2024年5月村民私自挖沙建养鱼池”问题部分属实。经扎赉特旗人民政府组织扎赉特旗自然资源局与阿尔本格勒镇人民政府开展联合专项调查，扎赉特旗阿尔本格勒镇白辛嘎查耿家屯河边确实存在一处坑塘，位于耿家屯东南山脚下面面积约400平方米左右，地类性质为坑塘水面，经村委会证实，该坑塘位置原为老河道，因河流改道所形成，形成时间为2017年，并非私自挖沙形成。现由耿家屯某村民养鱼所用。 2.“扎赉特旗阿尔本格勒镇2014年至今，在阿尔本格勒大桥两侧有人私自采砂”问题基本属实。经扎赉特旗人民政府组织扎赉特旗水利局、阿尔本格勒镇人民政府赴现场开展专项调查，投诉人反映的阿尔本格勒镇境内阿尔本格勒大桥两侧共有砂场4处，其中，手续齐全到期停产砂场3处、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违法采砂砂场1处。 手续齐全到期停产砂场3处：注册名称分别为扎赉特旗某砂场、某砂场、某开采有限公司，均与扎赉特旗水利局签订《河道采砂经营权出让合同》，并依法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经营权均于2021年8月23日到期，在采砂许可期限内均未发现违法开采现象，且经现场核查，3处砂场采砂设备及机具已撤出河道，现场未发现违法开采现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违法采砂砂场1处：违法主体注册名称为某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7月13日，扎赉特旗水利局在日常巡查执法过程中发现，该公司存在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违法私自采砂行为，经核查，该公司于2023年5月开始在水域岸线内开采，现场堆放砂料19421.1立方米。 综上所述，扎赉特旗水利局日常巡查执法过程中及接到投诉人反映问题后现场核查，均未发现3处手续齐全到期停产砂场违法采砂现象；某建设有限公司确实存在违法开采行为，且开采时间为2023年5月，投诉人反映的“2014年至今”问题不属实，“在阿尔本格勒大桥两侧有人私自采砂”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一是扎赉特旗将加强日常巡查力度，重点打击私挖盗采等违法行为。二是扎赉特旗水利局已于2024年7月13日完成某建设有限公司违法开采行为立案，并于2024年7月23日对该公司进行处罚；扎赉特旗人民政府已组织扎赉特旗水利局要求该公司于2024年11月3日前完成现场堆放砂料清除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4	D2XA202410250074	科尔沁右翼前旗跃进马场1连，电子正北1.5公里处，2014年至今，种植谷子等经济农作物200亩，破坏草原。	科右前旗（盟农垦集团）	生态	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的情况不属实。 经核查，反映的“D2XA202410250074编号信访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经现场核查，该地块发现耕种痕迹，投诉人所反映的问题地块经营主体为跃进马场一队，一队该居民已于2024年4月14日与跃进马场一队签订过耕地承包合同，合同面积为200亩，当季作物为谷子。地块位置在三调中显示地类为耕地，现场及周边未发现破坏草原等行为。	不属实	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的情况不属实。	已办结	无